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17-07

债券代码:112045

债券简称:11 宗申债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基于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产业链金融业务拓展需要,公司于2017年4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简称“宗申保理公司”)、重庆宗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简称“宗申融资租赁公司”)拟与公司关联方—宗申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宗申集团”)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简称“《框架协议》”)。

2、宗申集团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左宗申先生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3、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公司关联董事左宗申先生、李耀先生、胡显源先生进行了回避,其余六名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符合《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宗申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重庆市巴南区花溪镇炒油场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巴南区花溪镇炒油场

主要办公地点：重庆市巴南区花溪镇炒油场宗申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左宗申

注册资本：8 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3622073773X

成立时间：1995 年 3 月 17 日

主要经营业务：制造摩托车和发动机；设计、开发、制造、批发兼零售摩托车零配件、汽车零部件、农耕机械、机械模具、电瓶；摩托车修理；批发兼零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摩托车润滑剂。本企业生产的机电产品的出口；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等

股东持股情况：左宗申持有 90%股权、袁德秀持有 1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宗申集团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1,006,843.23 万元，净利润 51,492.34 万元，资产总额 1,620,731.13 万元，净资产 615,902.87 万元。

关联关系说明：宗申集团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三、交易其他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重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 319 号 4-1-81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培国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339549094P

成立时间：2015 年 5 月 8 日

主要经营业务：商业保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活动，禁止专门从事或受托开展催收业务，禁止从事讨债业务）。

股东持股情况：公司持有 85.16%股权、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4 家非关联法人合计持有 14.84%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宗申保理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1,409.76 万元，净利润 783.37 万元，资产总额 14,413.50 万元，净资产 6,329.00

万元。

关联关系说明：宗申保理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公司名称：重庆宗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培国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两路寸滩保税港区空港综合大楼 B 栋 B389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5U9UYT8K

成立时间：2016 年 12 月 23 日

主要经营业务：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企业管理及财务咨询；与租赁有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股东持股情况：公司持有 70%股权，环球石油有限公司持有 12.5%股权，银丰金融有限公司持有 12.5%股权，重庆保税港区开发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宗申融资租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全部完成工商注册和资金认缴工作，暂无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宗申融资租赁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关联方协议签署具体情况

宗申保理公司、宗申融资租赁公司将与宗申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开展以下业务：

（1）宗申保理公司为宗申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保理融资款；在实施有效期内，融资额日峰值不超过 5,000 万元的前提下，可以滚动实施；

（2）宗申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宗申保理公司向第三方发放保理融资款提供连带担保；

（3）宗申融资租赁公司为宗申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人

民币 1 亿元的融资租赁款；在实施有效期内，融资额日峰值不超过 1 亿元的前提下，可以滚动实施；

（4）宗申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宗申融资租赁公司向第三方发放融资租赁款提供连带担保。

2、关联交易协议主要条款

（1）协议期限：本框架协议由宗申集团、宗申融资租赁公司、宗申保理公司三方协商签订，有效期一年；

（2）宗申保理公司向宗申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保理融资款时，单笔保理融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单笔保理融资的年化利率不低于其他外部单位同期在宗申保理公司同类保理融资的最低利率；

（3）宗申融资租赁公司向宗申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款时，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单笔保理融资的年化利率不低于其他外部单位同期在宗申融资租赁公司同类融资租赁的最低利率。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框架协议的签订是基于公司产业链金融经营发展的需要，利用宗申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下游资源，提高宗申保理公司和宗申融资租赁公司业务规模 and 经济效益，提升公司资金收益水平。

六、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前已得到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关联交易协议的定价客观公允，各项条款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利益。

七、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宗申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311.85 万元；其中提供劳务或商品的金额为 2.38 万元，接受劳务或商品金额为 44.29

万元，支付租赁费用金额为 252.66 万元，收取租赁费用金额为 7.64 万元，代收代付水电气金额为 4.88 万元。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 3、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8 日